

审批意见:

威环环管表[2025]2-6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华医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5号6楼,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建筑面积1950m²,设置床位37张,投产后日均接待病人50人次。项目设置中医诊室、西医诊室等,进行艾灸及中药熬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医疗废水。项目所有废水经管道收集后经厂区内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二级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病房废气、中药煎煮废气、艾灸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合理安排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中药煎煮废气、艾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恶臭气体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要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中药废渣及废滤料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中药渣作为堆肥材料外售,废滤料由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企业应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经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任琳

